

7.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

致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我公司上海新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2132607103C，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1895弄51号9幢237室。我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如因我公司设备或技术能力不足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情况（详见投标文件P423-555），专业技术人员（详见P132-421）及能力（详见P813）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新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5日

